

##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2年1月19日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年2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年3月19日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年4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年5月27日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年6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本要點係依據「東海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訂定之。
- 二、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非屬系所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暨著作審查注意事項」,並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時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 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十日或九月十日前,檢具教師升等申請表及相關表件,併同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資料,及歷年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果自述,送交所屬系教評會辦理審查;逾期送件者,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系教評會至少應由五人組成。人數不足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陳請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教師組成小組,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二分之一。由該小組成員推舉一人繼任召集人,審查升等事項。

(二)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各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將經系教評會通過之升等相關資料送本院教評會依本要點辦理初審及複審;逾期送件者,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三)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本院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檢附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之評審表、研究成果等文件及彌封之推薦校級外審名單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級之教師升等案件審議。

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均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四、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術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著作審查注意事項」第四條各項規定。

(二) 學術著作之等級,依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分級原則」核定之等級,區分為頂尖(S)、A、B、C、D級。

(三) 送審著作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 申請升等之代表作,升等送審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以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研究成果為限。代表著作與任教領域或專長不符者,不得作為代表著作提出升等。

(五) 本院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申請升等時應符合下列門檻:

## 1.以期刊論文送審

- (1)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代表著作須為 C 級以上期刊論文，並應有參考著作至少 2 篇 C 級以上期刊論文。
- (2)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代表著作須為 B 級以上期刊論文，並應有參考著作 3 篇 C 級以上期刊論文。
- (3)申請升等教授者，代表著作須為 A 級以上期刊論文，並應符合下列各單位所列參考著作門檻：
  - I.體育室：參考著作 3 篇 C 級以上期刊論文。
  - II.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參考著作 3 篇 B 級以上期刊論文。

## 2.社會科學及人文領域以專書送審

- (1)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專書 D 級以上 1 本及 D 級以上其他著作 1 篇。
- (2)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有專書 D 級以上 1 本及 C 級以上其他著作 1 篇。
- (3)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有專書 B 級以上 1 本及 C 級以上其他著作 1 篇。

前項所稱其他著作，包括專書、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章節。

五、升等案件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院教評會應召開初審，確認申請人符合本要點第四點所定升等著作及研究成果門檻後，始得進入複審。

初審通過後，由院教評會當然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統籌院級升等審查及推薦校級外審名單相關事宜。

六、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申請升等教師應親自列席說明及詢答。

院教評會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級後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院級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原則採用系級成績；院教評會委員得調整分數，其增減幅度以百分之十為限。

升等案綜合評審配分比例如下：

(一) 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40%、服務及輔導 30%。

(二) 擬升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50%、服務及輔導 20%。

綜合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計算至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升等教授者須達八十五分以上、副教授者須達八十分以上、助理教授者須達七十五分以上。達前述標準並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即通過升等案。

通過升等後，由本院檢附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之評審表、研究成果等文件及彌封之推薦校級外審名單，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前項外審名單，由院教評會相關領域委員推薦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 10 至 15 人。

七、院教評會審查案未獲通過者，應述明審查未通過之具體理由及依據，於會議結束後十日內，以學校名義函知當事人，並告知救濟途徑，副知校教評會。

八、院教評會於收到送審人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提起申復之次日起，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審議，並於會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審議結果及救濟途徑。

九、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以教學實務研究或產學實務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辦法另定之。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完整修正歷程

87年6月16日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87年9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88年12月1日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89年1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89年6月8日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89年10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2年6月6日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2年11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年10月8日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年3月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年1月5日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年1月1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9月11日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9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12月6日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年1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18日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年1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年4月2日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年5月3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年6月17日非屬系所院及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年9月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年3月24日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